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7万吨/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”实施主体变更为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资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